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8-079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持续督导义务延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中泰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于新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泰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硕先生和于新华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 附件：于新华先生简历

于新华,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执行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项目包括利欧股份可转债、龙溪股份 IPO、再升科技 IPO、杭州高新 IPO、厦门国贸增发、平高电气增发、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ST 仁和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ST 棱光重大资产重组等。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